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兰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兰州市市级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兰州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相关文件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原则，现对市级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此次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共预划分 15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宛川河。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3. 雷坛河。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4. 蔡家河。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5. 呢嘛沙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6. 大沙沟（皋兰-城关）。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7. 深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8. 倒水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9. 岗子大沟（大沙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0. 牛克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1. 火家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2. 大沙沟（皋兰-安宁）。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3. 水阜河。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4. 小砂沟（水源沟）。流经本市的河流，以河流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
15. 兰州市生态林业试验总场。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在兰州市生态林业试验总场权属界线的基础上按

照自然资源边界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的时间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本次登记区域涉及 7 个县区,具体见附件。

特此通告。

附件：兰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区域名单



附件：

兰州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单元区域名单

序号	登记单元类型	登记单元名	涉及区域
1	自然保护区	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永登县
2	水流	宛川河	榆中县
3	水流	雷坛河	榆中县、城关区、七里河区
4	水流	蔡家河	皋兰县
5	水流	呢嘛沙沟	永登县、皋兰县、安宁区
6	水流	大沙沟（皋兰-城关）	皋兰县、城关区
7	水流	深沟	皋兰县、安宁区
8	水流	倒水沟	永登县、红古区
9	水流	岗子大沟（大沙沟）	永登县、红古区
10	水流	牛克沟	永登县、红古区
11	水流	火家沟	永登县、红古区
12	水流	大沙沟（皋兰-安宁）	皋兰县、安宁区
13	水流	水阜河	皋兰县、永登县
14	水流	小砂沟（水源沟）	皋兰县、城关区
15	森林	兰州市生态林业试验总场	红古区